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379

第卅二卷第十二期

12.2005

專題／劉千美、尤煌傑 主編

藝術與哲學專題

導言：哲學後藝術 vs. 藝術後哲學

由壓制到審美轉向：關於藝術與哲學關係的一個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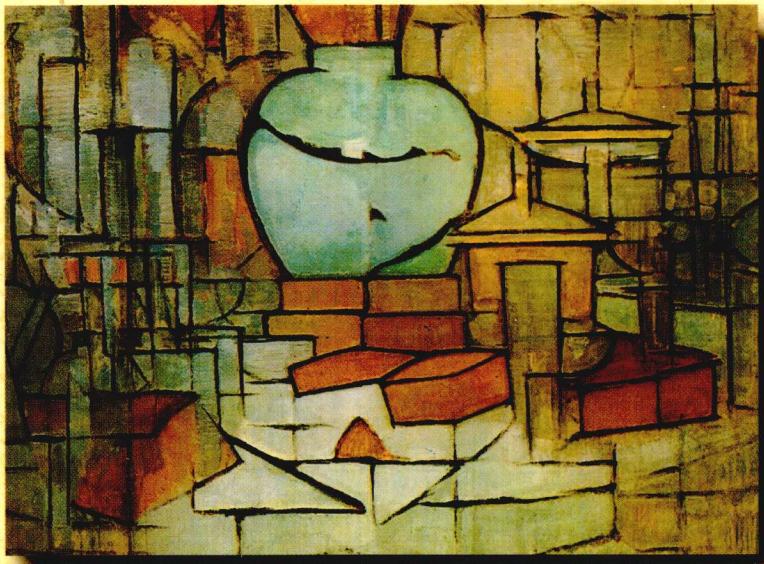
思考藝術與體驗作品

中國書法藝術品評的美學思想——論張懷瓘的《書斷》

現代繪畫詮釋與柏格森哲學研究——以馬諦斯等人為例

從擬作姿態到擬作的力：舞蹈現象學研究

新媒體藝術之「新」的藝術向度



發行人：黎建球
社長：潘小慧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朱建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李震 沈清松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哲學院院士 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陳福濬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鄭昆如
多瑪斯總修院哲學部主任 輔仁大學
士林哲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楊世雄 劉千美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校長

錢志純
前花蓮教區主教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LADRIERE, JEAN

Emeritus,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St. Francis Xavier University, Antigonish, NS,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王涵青

施玖芳

編輯助理

陳俊宇

李佳馨

蘇美芹

簡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379期（第卅二卷第十二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5年12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5年12月一刷 1000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值編輯委員：劉千美、尤煌傑

專題主編：劉千美、尤煌傑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0258號

社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

編輯部：242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412室

網址：<http://mails.fju.edu.tw/~umrpe>

電子郵件：umrpe@mails.fju.edu.tw

電話：02-29052263 傳真：02-29088628

發行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200元整

台灣地區長期訂閱：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12期 新臺幣2000元整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港澳地區：港幣810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135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獲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
限公司，恕不予以補寄

Publisher: Li, Bernard

Director: Pan, Hsiao Huei

Editorial Board:

Chang, Aloysius (Dean of Philosophy Dept, the Catholic Taiwan Regional Seminary, Taiwan)

Chen, Fu B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Netherlands)

Jue, Jien M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Ladrière, Jean (Emeritus Professor,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Li, Bernard (Professor, Presid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u, Johanna (Professor, Dep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y, Gabriel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Professor,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MacMurray College, U.S.A.)

Pan, Hsiao Huei (Professor, Chairperson,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Shen, Vincent (Lee Chair i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un, Johannes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Xavier University, St Francis, Canada)

Tsien, Andrew (Former Bishop, Catholic Hualien Diocese)

Woo, Peter Kun Yu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cholastic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Yang, Shih Hs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 in Chief: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s:

Lee, Carine

Shih, Mei Fang

Su, Mei Chin

Wang, Han Ching

Editing Assistants:

Chen, Chun Yu

Chien, Vivi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o. 379 (Vol. 32 no. 12)

Dec. 2005 1000 copies per print

Editor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AS

Editorial Committeemen on duty:

Liu, Johanna, Yu, Huang Chieh

Theme Editor in Chief:

Liu, Johanna, Yu, Huang Chieh

Publisher: UNIVERSITAS

Register No. 0258

Address: 106 No. 96 Le-l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epartment of Edition:

242 Room 412, Wen Hua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510 Chung Cheng Road,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Web Page: <http://mails.fju.edu.tw/~umrpc>

E-mail Address: umrpc@mails.fju.edu.tw

Tel: 886-2-29052263

Fax: 886-2-29088628

Subscription in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1068953

Name: Wu-Nan Book Inc.

Price:

NT\$ 200

Annual Subscription in Taiwan:

NT\$ 2000 for 12 issues

For overseas subscription, please send the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Hong Kong and Macau: HK\$ 810 /year (postage included)

USA and Canada: US\$ 135/year (postage included)

Cautions:

1.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kinds of reproduction have to be acknowledged.

2. If the copy is not received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release, please contact Wu-Nan Book Inc. (domestic) or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overseas). But the copy won't be resent if it's overdue for three months.

Table of Content

Special Issue : Art and philosophy

- 1 Introduction :Art after Philosophy vs. Philosophy after Art Liu, Johanna
7 From Suppression to the Aesthetic Turn: An Investiga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hilosophy and Art Liu, Chang Yuan
31 Thinking Art and Experiencing Artworks Jean-Marie Schaeffer
Translated by Liu, Johanna
47 Evalu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Chinese art—A Study of Zhang Huiguan's Treatises on Calligraphy— Yolaine Escande
71 Durée style of Modern Painting--A Bergsonian vision Yu ,Chaoliang Calvin
103 From Virtual Gesture to Virtual Power: A Phenomenological Inquiry of Dance Gong,
Jow Jun
125 "New" Artistic Dimension of New Media Art Lin, Chi Ming

Special Topic Book Reviews

- 137 Immanuel Kant : *Beobachtungenüber das Gefül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Tsai, Hsing Chih
143 Mikel Dufrenne : The Phenomenology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Ho, Katia
149 Yu, Huang Chieh :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Aesthetics---A Construction of The Aesthetic Theory in Scholastic Philosophy Ho, Katia

News

- 181 Lee, Carine

Appendix 186 From the Editor 153 Table OF Content of UNIVERSITAS, Vol. 32

Messages & Information: 30 Call for Papers 46 102 Guidelines for Footnotes

- 187 Preview of next Issue

目 次

藝術與哲學專題

- 1 導言：哲學後藝術 vs. 藝術後哲學 劉千美
7 由壓制到審美轉向：關於藝術與哲學關係的一個考察 劉昌元
31 思考藝術與體驗作品 Jean-Marie Schaeffer 劉千美譯
47 中國書法藝術品評的美學思想——論張懷瓘的《書斷》 幽蘭
71 現代繪畫詮釋與柏格森哲學研究——以馬諦斯等人為例 尤昭良
103 從擬作姿態到擬作的力：舞蹈現象學研究 巍卓軍
125 新媒體藝術之「新」的藝術向度 林志明

專題書評

- 137 書評：康德：《關於優美感與崇高感的觀察》 蔡幸芝
143 書評：杜夫海納：《審美經驗現象學》 何佳瑞
149 書評：尤煌傑：《美學基本原理——士林哲學的美學理論建構》 何佳瑞

學界訊息

- 182 李佳馨 編譯

附錄

- 186 編後語 153 哲學與文化月刊第卅二卷總目錄

本刊訊息索引：30 稿約 46 102 中英文注釋格式 126 參考文獻格式 進行中的專題 187 下期專題預告

導言：哲學後藝術 vs. 藝術後哲學

劉千美

多倫多大學東亞系教授

運用哲學家提出的哲學理論，解釋藝術存在的本質、確認藝術的意義與價值，並為藝術的定義提供恰當的理論基礎，這一向是西方傳統美學或藝術哲學的重要議題。例如，柏拉圖的觀念論和亞里斯多德的形質論，一直是文藝復興以來，藝術上的象徵主義、寫實主義、或模仿理論等主要的哲學基礎；十七世紀以來蓬勃的哲學思想，更為巴洛克以降的古典主義、浪漫主義、象徵主義、寫實主義等啟迪了豐富的藝術創作的理論之源。盧梭、康德、席勒、黑格爾等哲學家的思想，均被看作是理解藝術的重要依據。哲學引導藝術的創作與發展、提供理解作品之理論基礎的情形，在西方傳統美學看來，似乎是理所當然的。

不過，從十九世紀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以來，形勢大為改觀，藝術與哲學不再具有從屬的關係。前衛藝術家以不斷逸出傳統藝術定義之外的創作活動，迫使哲學家反思傳統藝術定義的恰當性，而哲學反省自身的批判能力，也促使哲學家自問什麼是哲學？什麼是研究藝術存在的恰當方法？甚至質疑藝術的可定義性，並且再不能提供藝術創作可引以為據的判準。然而，失去哲學理論作為背景依靠的現代藝術，並未棄離哲學思維的能力。基本上，現代藝術其實是藝術哲學化的結果，其中尤其以美國前衛藝術家柯瑟思（Joseph Kosuth, 1945-）所建構的觀念藝術（conceptual art）堪稱為典型代表。

柯瑟思生長於戰後，熟讀維根斯坦的語言哲學，一九六五年起大量發表以語言文字為作品基本素材的視覺藝術品。一九六九年柯瑟思於倫敦 *Studio International* 期刊發表〈哲學後藝術〉（*Art after philosophy*）一文¹，認為二十世紀正處於「哲學止處，藝術之始」²的時代，他認為二十世紀的傳統哲學與宗教都在知識科學化的前提下，逐漸喪失其功能，成為不真實（unreal）的學問，並戲稱二十世紀大部分

¹ 此文於 1969 年 10 月、11 月、12 月分 3 期發表於 *Studio International* (London) 178，收錄於 1991 年出版之 *Art after philosophy and after, Collected Writings 1966-1990* 文集之中。Cf. Joseph Kosuth, *Art after philosophy and after, Collected Writings 1966-1990*, edited by Gabriele Guercio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91), pp. 13-32.

² Ibid., p.14

的哲學家都像是「真理的圖書管理員」³，其原先所具有之滿足所謂「人類精神需求」的功能，只好仰賴於藝術去實現。柯瑟思主張藝術存在的本質在於藝術是作為觀念的觀念（Art as Idea as Idea）⁴。觀念藝術不但必須想方設法擺脫庸俗文化和科技可輕易代勞的服務功能，例如，娛樂消遣，視覺經驗享受，裝飾設計……等，區隔與日常生活有關的美感經驗，並且要遠離傳統的哲學判斷。只有作為觀念之觀念的藝術，類似於邏輯、數學、甚至科學，才能向藝術的存在、藝術的本質、藝術的功能提出問題，而這提問的能力本屬哲學所有。

顯然，柯瑟思〈哲學後藝術〉（Art after philosophy）並無意擺脫哲學，相反的，應該說它是藝術的哲學化，簡言之，是以藝術之名，行哲學思考之實。就像李奧塔（Jean-François Lyotard）為柯瑟思一九九一年出版之《哲學後藝術及其後》所寫的前言說的第一句話：「後哲學而來的是哲學」⁵。其實，〈哲學後藝術〉一文可以與柯瑟思一九六五年在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The Museum of Modern Art）所展出之「一張與三張椅子」（One and Three Chairs）相呼應，甚至可以視為對隱含於作品之內的哲學意涵的進一步說明。

「一張與三張椅子」中所展出的三張椅子，只有中間那「一張椅子」是可以坐的椅子，左右兩邊的椅子，一邊是一張坐椅的照片，尺寸大小與坐椅同般，另一邊是「椅子」一辭的的文字定義，白底黑字。仔細想想，就會發現，「一張與三張椅子」展出的是「一張」椅子的三種存在模式：實體、影像、和語言。三張椅子各有其真實和虛幻的一面：坐椅由於成為展覽品，暫時失去家具的用途，成為觀照與思索的對象；椅子的照片實現的是傳統寫實主義繪畫的逼真（tromp-l'œil）性質，此一影像之逼真性質的威力，在今天電子媒傳的擬像（simulacre）世界，依然盛而未衰；語言中的椅子，雖然看不見、也坐不得，但卻是坐椅得以被實現的觀念依據，任何定義都無法完全說出其全部存在的內容。顯然，柯瑟思是要藉著作品迫使觀眾思考問題，觀眾除了懷疑這樣的展出何以能以「藝術」相稱外，進而被迫面對一個普遍而基本的哲學問題：事物的真實存有何在？這裏舉的例子是「椅子」：真的椅子何在？是椅子的實體？椅子的影像？還是代表觀念、指向椅子實體的定義文字？

³ Ibid., p. 14

⁴ 柯瑟思於 1966-67 年，從 water 的字典定義開始，分別展出「藝術作為理念之理念」系列（Art as Idea as Idea series），其他的字還包括 meaning、black、white 等，都是黑底印刷體白字，柯瑟思解，這是展出現念的直接模式，為了不希望被誤認為是黑白文字的照片展，所以分而展之。Ibid., p.30.

⁵ Ibid., p.vi.

科瑟思以展覽作品的方式，向觀眾提問：什麼是藝術？什麼是哲學？什麼是存在？什麼是真實？一如科瑟思在〈哲學後藝術〉文中所言，是承之於達達主義的馬賽爾·杜尚（Marcel Duchamp）「現成物」（*readymade*）的展出效果，藝術的重點，從藝術語言的形式轉向藝術語言所欲表達的內容語言，亦即，從藝術的「表像」（*appearance*）轉向了「概念」（*conception*），而這正是觀念藝術的起點。⁶ 對科瑟思而言，藝術如同語言，作品的藝術價值不在於色彩、線條、造形的物質面，而在於藝術家藉著作品所於傳達的觀念。觀念內含於作品的語句之內，作品好比康德所謂的分析命題，一如邏輯與數學中的套套邏輯（tautology），藝術觀念的真值即在作品之內，無需向外另求證實。一九六九年之後，科瑟思的作品大量以書寫文字為基本媒材的作品展，其中所宣示的信念，卻必須另外行文書寫理論的解釋，否則觀眾看到一屋子貼在牆上書寫後又被線條覆蓋的文字，大概能體會李奧塔所言：「科瑟思的作品是對書寫的沉思。」⁷ 只是，作品的意義則尙待各位看倌各憑素養各自去參透。藝術遠離了生活，遠離了美感，成為只適存於美術館的一種玄學。

除了觀念藝術之外，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大部分以前衛為名的現代藝術品，如極簡藝術、硬邊藝術，多半以艱澀、晦奧、充滿哲思的面貌問世，以區別於大眾通俗文化產品的簡易、膚淺。吊詭的是：儘管大眾文化、通俗藝術，因其媚俗（kitsch）、機械性和商業化而備受精緻文化與嚴肅藝術研究者的批評，然而對於普羅大眾而言，科技產品、商業物品，電子傳媒等，卻是生活中的必需品，是現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夥伴。至於美術館中展示的前衛作品，雖然號稱藝術，則被視為是藝術家的專利，成了民眾生活之外、可有可無的點綴品。問題是流行於日常生活的通俗文化，是否完全與藝術無涉？前衛的現代藝術孤立於社會邊緣的獨行，是否意味二十世紀八零年代盛行之藝術死亡的批評，例如丹托於一九八四年發表之「藝術終結」（The End of Art）⁸，並非虛誇之詞？

其實，流行之通俗藝術與正統的嚴肅藝術之爭，並不是始於今日，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許多法國文人，如波特列（Charles Baudelaire 1821-1867）、馬拉美（Stéphane Mallarmé 1842-1898）、普魯斯特（Marcel Proust 1871-1922）等作家，都會針對當時的流行藝術的情況提出針砭；波特列認為：根本說來，其中所牽涉到

⁶ Ibid., pp.18-19.

⁷ Ibid., p.vi.

⁸ Cf. Arthur C. Danto, "The End of Art", *The Death of Art*, edited by Berel Lang, New York: Haven Publishers, 1984.

的問題，除了關乎新舊之爭、藝術的現代性問題之外，還牽涉到活生生的藝術感受性、接受性的問題。從美學觀點來說，藝術創作的驅力不受限於任何既存之僵化存在形式，且不斷逸出傳統、威權、宰制的界域之外，是自古以來藝術創作活動從未停止過的努力。藝術本身一旦被界定，成為僵化的宰制的概念或理論，便也一樣會被流動不竭的存在現實所離棄，正如丹托在《藝術終結之後》一書中所指出，「黑格爾之後的藝術理論也許是一片荒蕪，但藝術企求對自身的哲學理解卻極為豐富」⁹。被終結的是藝術理論，而不是藝術。在藝術理論終結之後，藝術仍栩栩如生、活躍於日常生活世界豐富的創作活動裏，「換言之，哲學思維的豐富，是一種伴隨藝術創制的豐富」¹⁰。藝術之後，哲學之始，但此哲學已轉變成他者的言語。哲學之路顯然不可自拒於藝術的存在之外。

在本期「藝術與哲學的專題」中，香港中文大學劉昌元教授所提出的論文：〈由壓制到審美轉向：關於藝術與哲學關係的一個考察〉中，探討為什麼哲學家會抑制藝術的哲學理由，分析傳統哲學在理性主義的思想框架壓制藝術的思維方式，並指出當代哲學在尼采的批判影響下¹¹，哲學由壓制到審美轉向的過程，以及審美轉向後的哲學與文學、藝術的相遇。在反省中國哲學對藝術的討論上，劉昌元指出傳統儒學重視藝術教化的功能，但也有強調道德性而弱化藝術價值的傾向。然而，中國文學與藝術的歷史成就，卻是當代研究中國哲學學者不可忽視的資源。在結論中，劉昌元建議，藝術與哲學可以相互作為彼此的研究進路，不僅哲學可以反思藝術，藝術或文學也可以成為哲學進行思考的方式。此種「藝術後哲學」的思維方式乃是哲學自我認識的必要之途。本篇論文涵蓋中西哲學、文學領域，行文之間例證信手拈來，作者豐富而深刻的學養沉澱於文本之中，細讀之後，必見真章。

西方現代主義的藝術以替哲學代言的姿態自居，但卻為了與大眾文化、科技商品有所區隔，強調藝術的「自主性」，而自絕於生活世界與美感經驗之外，並造成藝術與非藝術、藝術與大眾文化之間的對立。孤立於社會邊緣之現代主義藝術是否是當代文化的獨存的孤島？或者，現代主義所宣稱的藝術，已是末路英雄無力挽留漸行漸遠的真正藝術的蹤跡？關於這個問題，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Ecole des

⁹ Cf. Arthur C. Danto, *After the End of Art: Contemporary Art and the Pale of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2. 中譯本：亞瑟·丹托：《在藝術終結之後：當代藝術與歷史藩籬》，林雅琪、鄭慧雯譯，臺北：麥田出版，2004。

¹⁰ Ibid., p.32.

¹¹ 關於劉昌元教授對尼采的美學思想、尼采對當代哲學之影響的研究，可參閱其新作《尼采》一書。劉昌元：《尼采》，臺北：聯經出版社，2004。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巴黎藝術與語言研究所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arts et le langage) 薛佛教授 (Prof. Jean-Marie Schaeffer) 於〈思考藝術與體驗作品〉一文中，提出精闢的見解。該文原發表於一九八八年、由薛佛所規劃之「當代藝術理論和實踐」(Thinking Art,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 Art of Today) 的研討會中。本刊特別徵得薛佛同意刊出中文譯文，並由薛佛親自撰寫英文摘要以享讀者。薛佛以當代哲學家的身份指出，真正的藝術從未遠離人間社會，當代藝術是在科技、商品、電子傳媒，卡通影像的環繞下，與大眾文化共生而不背離的。轉向生活的藝術不是為了理解、而是為了體驗而創作的，而美感經驗則是體驗作品的關鍵所在。薛佛分析美感經驗與認知活動之間的關係，並強調美感經驗與實際生活中各種經驗的互動關係，正如同藝術不是孤立的存在，美感也不是孤立的經驗。美感正是在與生活的互動關係中指向實在界。

無獨有偶，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藝術與語言研究所幽蘭教授 (Prof. Yolaine Escande) 的〈中國書法藝術品評的美學思想——論張懷瓘的《書斷》〉，便是從藝術與生活之間的關係，來探討張懷瓘所提出之書法品評藝術的美學特質。幽蘭是年輕的法國漢學家，精通於中國書畫理論，並且是相當具有創意的水墨畫家和中文書法家。這篇文章是幽蘭特別應本刊之邀，以中文書寫而成，文中引經據典，其嫻熟中國文獻經典與其中文造詣，可見一斑。在文章中，幽蘭指出中國書法藝術的品評雖然與人品的鑒賞有關，但張懷瓘筆下所建立的品差標準，其實與當時的社會結構、商業活動密切相連，而人品的楷模的選擇，其中更隱含了政治勢力的介入。此外，建立於家、派的美感標準，更顯示中國書法藝術的品評等差，其實是中國文人的集體記憶的寫照。幽蘭的分析解構了中國傳統書法美學的神秘思想，但她同時也獨具慧眼，看出張懷瓘《書斷》對書法品評藝術的最大的貢獻，在於後者雖提出等級之分，卻從不為神品下定義，因而為觀賞者留下了自由體驗的空間。

「哲學後藝術」除了可以解讀為超越哲學之後的藝術、哲學終結之後的藝術，也可以解讀為有哲學為據的藝術，或受哲學啟發後而創造的藝術。本期第四篇文章是由臺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尤昭良教授所提出的〈現代繪畫詮釋與柏格森哲學研究——以馬諦斯等人為例〉，探討了野獸派畫家馬諦斯、未來主義的薄邱尼等畫家的創作與柏格森哲學思想之間的關係，該文兼顧作品分析與哲學解讀，是一篇藝術與哲學如詩的對話。

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龔卓軍教授的文章：〈從擬作姿態到擬作的力：舞蹈現象學研究〉，從當代身體哲學的現象學研究，探討舞蹈作為身體語言的藝術內涵。該文不僅分析、闡述弗瑞莉 (S. H. Fraleigh) 與蘭格 (S. Langer) 的舞蹈美學觀，並

依據梅洛龐蒂（M. Merleau-Ponty）的身體現象學，詮釋在現代舞身體力度的擬作中，觀眾如何與舞者體驗的身體相遇的視覺美感經驗。該文是一篇以哲學現象學闡釋當代舞蹈藝術之存在意義的力作。

直到二十世紀初，黑格爾在其柏林授課錄的《美學教程》中為藝術所作的分類：建築、雕刻、繪畫、音樂、詩歌，加上戲劇、舞蹈，一直都是藝術研究者思考藝術範圍的主要依據。然而十九世紀末照相術的發明，帶動攝影與電影藝術的發展，並發展成為美學研究的新領域，例如電影符號學、電影敘事學、電影美學等。二十世紀八〇年代，電子傳媒的所締造的擬像影音世界更席捲全人類，成為當代全球化的奇蹟之一。無數的人力、財力、物力資源的投注，日新月異的繁複形態，多彩多姿，前所未見。當代人身在流轉迅速的聲色場域之中，消耗無數的成品、半成品，渾然無覺於轟然而來、轟然而去的藝術的意義，面對陷身在科技深海的藝術，如同古人所言：「只云身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顯然，以電子傳媒為素材的藝術活動，早已從公共空間入侵私人生活領域。如何解讀新媒體語言的藝術內涵，是當代哲學美學不可忽視的新課題之一。

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林志明教授所撰寫的〈新媒體藝術「新」的藝術向度〉，正是針對此一新題材的藝術問題的探討。其所探討的內容，含括了走在傳統藝術之先的任何前衛藝術都必須要面對的議題：「新穎性」的問題，涉及了自波特列以來的藝術「新、舊」之爭的問題。此外，新媒體介面的互文性、新媒體的語言建構機制等，也是本文討論的主題。至於新媒體的藝術性質，則仍是一個尚待思考的開放的議題，作者在行文之中，提出不同層面的反省，為當代新媒體藝術開展後的思維，開啓新貌。

本期「藝術與哲學專題」承蒙各位撰稿人提供精闢的論文，展現「藝術後哲學」的豐富議題，既開拓藝術哲思，也嘉惠讀者，本刊在此致以誠摯的謝意。

除了專題論文之外，書評部分，則刊出針對《美學基本原理——士林哲學的美學理論建構》（尤煌傑著）、《審美經驗現象學》（杜夫海納 Mikel Dufrenne）、《關於優美感與崇高感的觀察》（康德 Immanuel Kant）等書的三篇書評，也敬請讀者參考。

哲學與文化月刊的執行編輯李佳馨、蘇美芹，細心編輯、校對，在此一併致謝。

由壓制到審美轉向：關於藝術與哲學關係的一個考察

劉昌元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理性主義是西方哲學的主流。它強調理性對認知及道德的重要，包含本質主義、基礎主義及道德主義等成分。在理性主義的影響下，多數傳統西方哲學家都認為在認知及道德方面，藝術是無法與哲學相比的，因此，形成一種壓制藝術的傳統。但自從尼采以來，這種傳統本身也成為哲學批判的對象，形成當代西方哲學的審美轉向以及自我形象的轉變。所謂「審美轉向」指的不只是哲學壓制藝術的停止，而且也是哲學家已願意承認藝術在認知及道德方面也有特殊貢獻，哲學如果否定此貢獻，自己求真及求善之目的也達不到。此外，它也意味承認哲學本身也有藝術性。在這種背景下，本文也檢討了中國哲學與藝術的關係。最後，本文言及在審美轉向後，藝術與哲學應該保持怎樣一種關係才是合理的。

關鍵詞：藝術・哲學・壓制・審美轉向・理性主義

在西方，哲學大致上是用理性對人生及已被接受的信念加以反思或批判的學問；概念分析、論證以及理論建構是哲學家所擅長的工作。雖然如此，由於哲學的反思性，貫徹其精神的學者遲早會對理性及理論建構本身進行批判的工作。西方哲學由蘇格拉底及柏拉圖開始就走向一條理性主義的道路，強調理性對認知及道德的重要，在本質主義、基礎主義及道德主義等思想的支配下傾向於壓制藝術、情感、身體。但自從尼采以來，這種傾向本身也成為哲學批判的對象，當代西方哲學的審美轉向即與此有關。

就人類的文化史看，首先出現在舞台上的的是藝術、宗教，而不是哲學。在古希臘的首位哲學家泰利斯（624-546BC？）之前大約兩百年，荷馬的史詩已是文化舞台上的明星。它與希臘戲劇在蘇格拉底之前仍可與哲學共享文化舞台的光彩。但蘇格拉底對史詩及戲劇支配人們的價值觀不滿，他強調只有經過理性檢討過的原則才值得信任。這種唯理是從的傾向導致他的學生柏拉圖要把善於模仿的詩人由理想國

中趕走，把他們在教育方面的權利剝奪，而由哲學家來取代。亞里斯多德雖然不再對史詩或戲劇有這麼大的敵意，但他仍然把哲學放在文學之上。康德與黑格爾對藝術都頗關注，但在他們的系統中，哲學也是高高在上的。為什麼會這樣？

傳統西方哲學壓制藝術的傾向在尼采那裏受到強烈的批判，主要是在他的影響下，當代西方哲學出現了對藝術地位的重估。理性主義及其所蘊含的本質主義、基礎主義以及道德主義本是傳統哲學的根基，但在實用主義、後期維根斯坦的語言哲學、海德格與梅洛龐蒂（M. Merleau-Ponty）的現象學、哲學解釋學、解構主義等的圍攻下，這些信念已經動搖。雖然傳統哲學家常以能提供嚴謹的理論自豪，但後繼者在他們的思想中總能發現某些致命的缺點。其實整部哲學史不只像丹托所說可以大致上視為對藝術的壓制史，¹也可以將它視為哲學家建構理論的努力及成果不停地被批判及揚棄的過程。當然，即使失敗的努力對於後繼者也可以有某些啓示，但哲學既然使用自然語言來表達，它也就不可能完全像自然科學或數學那樣嚴謹。雖然如此，多數從事哲學研究的人仍傾向將哲學視為一種廣義的科學，而不會將它視為一種文學或藝術。但在尼采及解構主義的影響下，學者已開始承認哲學本身也有一種無法擺脫的修辭性、藝術性（或文學性）。

由康德以來，西方哲學界就流行著將人性分成知、情、意三部分。對應這三部分，文化也被分成科學（廣義的）、藝術及道德三領域。科學代表了人性中知性成就，藝術關涉人性中的情感領域，而道德則調節著人的意志或欲望。²既然藝術被鎖在情的領域，它在知識及道德方面是無法與哲學競爭的。但在理性主義受批判後，藝術有逐漸向知識及道德領域擴張的傾向。例如，杜威主張要全面了解經驗的意義不能由科學入手，而需由藝術入手，因為「藝術是經驗作為經驗而言，最直接與完整的表現。」³海德格、高達美（H.-G. Gadamer）及梅洛龐蒂等皆強調藝術能揭露科學、哲學所不能觸及的人存在的真相。呂格爾（Paul Ricoeur）認為要了解時間也必須借助像《達洛威夫人》、《魔山》等小說的文本。雖然有很多繪畫與我們日常看到的事

¹ Arthur Danto, *The Philosophical Disenfranchisement of 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4.

² 哈伯馬斯（Jurgen Habermas）仍採取這種立場，見其“Modernity—an Unfinished Project”一文，Hal Foster, ed., *The Anti-Aesthetic: Essays on Postmodern Culture* (Port Townsend: Bay Press, 1983), p. 9.

³ John Dewey, *Experience and Nature* (New York: Dover Pub., 1958), p. xvi. 杜威把藝術放在文化基本地位的闡釋見 Richard Susterman, *Pragmatist Aesthetics: Living Beauty, Rethinking Art* (Oxford: Blackwell, 1991), Ch. 1. 這是一本企圖擺脫分析美學的支配，重振杜威美學文化活力的著作。

物不同，但古德曼說「它可以帶出被忽略的相似與不同，強迫不習慣的聯想，並且在某程度上再造我們的世界……圖畫像一個關鍵的實驗一樣，對知識有真的貢獻。」⁴另一方面，正像尼采及杜威都強調的，藝術也可以有廣義的用法。一般而言，藝術涉及將形式加諸於內容之上，哲學也有這種特性。哲學是用一套觀念來解釋存在、人生，這組觀念可視為形式。不同的哲學用不同的形式加諸於存在、人生之上，但不能說只有一種形式才是最好的。哲學固然有自己的特質，它也可以有某種藝術性。曾經有許多傳統哲學家認為人的心靈及其哲學可以像鏡子一樣反映世界的真相。但這種鏡喻論，在新的語言哲學、心靈哲學及解釋學等學說的衝擊下已備受質疑。⁵真理的符合論已不能再被視為當然。

倫理學不一定能告訴我們道德的本質，因為我們需要面對互相衝突的道德理論。現代西方倫理學的重點在建立區分行動對錯的基本道德原則，好像如何做人的問題與藝術無關。但在古希臘、羅馬就有把道德與藝術創造及美感連在一起的說法。這種說法被傅柯稱為「活存的美學」(*aesthetics of existence*)。⁶它主張倫理學主要不是只在順從規範，而在自我創造，使自我看起來能像一個藝術品一樣。後來羅蒂受尼采、佛洛依德影響，不但否定有超越的真我，而且大力強調倫理學的去中心化，並且主張人生應以擴大自我，創造自我為目的，過一種所謂「審美的生活」。⁷雖然有些傳統美學家已注意到藝術對道德的相干性，但在當代我們看到一些哲學家（如Rorty、Nussbaum、McGinn等）特別強調小說對倫理學的重要性。⁸德性倫理學的興起也助長了這種傾向，因為如果倫理學強調的是性格的卓越，而不是抽象的原則，

⁴ Nelson Goodman, *Languages of Art* (New York: Hackett Publishing Co., 1976), p. 33.

⁵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此書的結論是哲學不能反映自然，不能成為文化的基礎，只能是教誨式的(edifying)，與嘉德瑪的解釋學相通。

⁶ H. L.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pp. 235-239.

⁷ “Freud and Moral Reflection”一文，頁154-57。此文收入Rorty, *Essays on Heidegger and Oth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對羅蒂式倫理學的闡釋及批評見Shusterman, *Pragmatist Aesthetics*, Ch. 9.依Susterman 倫理學的審美化是後現代的主流，是種重品味的倫理學。不但傅柯、羅蒂有這種看法，就是Bernard Williams, Richard Wollheim也有類似的傾向，因為他們也都要限制道德的支配地位。

⁸ 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9). Martha Nussbaum, *Love's Knowled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Colin McGinn, *Fiction and Evi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有關這方面的一個文學選集見Peter Singer and Renata Singer ed., *The Moral of Story: An Anthology of Ethics through Literature* (Oxford: Blackwell, 2005).

那麼我們便應該詳細的去描寫這些性格上的優點。在這方面的工作「小說家比哲學家看起來更成功」⁹。

西方現代倫理學在講道德問題時總是以一組像超越的道德自我、自由意志、責任、義務、罪感這樣的概念為共識。這組概念形成現代西方人對自己的意象。但跟隨尼采的思路，在《羞恥與必然》一書中伯納·威廉斯把現代人的自我意象拿來與在希臘史詩及悲劇所表現出來的人的意象作對比，顯示出現代西方人的自我觀雖然有進步的一面，但也有不如古希臘文學之處。這種對比不但可以使我們看到現代西方人的自我形象及建立在它之上的倫理學有何缺陷，也可以增加我們的自我認識。¹⁰另一方面，他也指出道德價值本身的限制，我們可以講一種不把道德價值永遠放在最高地位的倫理學。¹¹有意義的生活涉及個人生活—計畫的實現，它是形成自我統一的條件，因此，不論了解生命、德性還是創造有價值的生命都需涉及某種統一的敘述（narrative）。規範倫理學當然不能否定道德的重要，但它可以否定道德在所有的情況下都是唯一至高無上的價值。在這種觀點下，道德的霸權已受到挑戰。

綜上所述，可知「審美轉向」不只意味哲學對藝術壓制的解除，它也表現在哲學自我形象的轉變以及藝術領域的擴張。哲學由理性主義的支配中走出來，不再追求永恆的本質，不再以為哲學可以為知識及道德找到一個非歷史性、無觀點限制的基礎，不再以為道德價值永遠有優先性。把哲學與藝術簡單地對立起來或無條件地把哲學在認知及道德方面都放在比藝術高的地位是不合理的偏見。在審美轉向下，哲學家已承認藝術可以向認知及道德領域擴張。哲學自我形象的轉變不但使理性的崇高地位被質疑，而且哲學家開始強調哲學本身也有其不可擺脫的修辭性、藝術性或文學性。

本文主要處理的是哲學對藝術的壓制以及此壓制如何會解除，甚至產生審美的轉向。這種轉向的後果是什麼？哲學是否淪為只是一種藝術或文學而已？中國哲學有無壓制藝術的情況呢？本文第一節將以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康德及黑格爾為例去說明這種壓制史。第二節則由理性主義、本質主義、基礎主義及道德主義去解答

⁹ Daniel Statman, ed., *Virtue Ethics* (Washingt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8.

¹⁰ Bernard Williams, *Shame and Necess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20. 此書的重點之一是闡釋了尼采的名句：「希臘人是出自深刻的膚淺。」(*Gay Science*, Pref.) 不講充滿困難的自由意志正是這種智慧的表現。見頁 9, 68。

¹¹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84, 187. 依威廉斯的看法，道德包含強制性的義務、自由意志、絕對責任、譴責、罪感等。但這些在理論上都有問題。他對道德的批評也受到尼采影響，意味「後道德主義」的出現。

何以有這種壓制的出現，並且說明何以這四種主義會被否定。第三節討論壓制解消的後果，其中包括藝術對認知及道德方面的獨立供貢獻的受到哲學家的重視。在這種背景下，第四節簡論中國哲學與藝術的關係。結語部分談到當這種壓制已逐漸解除後，藝術與哲學應該維持怎樣一種關係才是合理的。

壹、歷史的回顧

柏拉圖在《理想國》卷十中首先用認知理由批評藝術。他認為木匠所造的床只是感官經驗的對象，它會隨時間變化，甚至毀壞，所以並非終極的真實。床的理型（Form）才是終極的真實，它不是個別的床，而是普遍的概念，超驗的，永恆不變的理想。木匠所做的床模仿床的理型，而畫家所畫的床模仿木匠所造的床，所以在真實性方面最低。藝術家只是「表象的創造者」，「拿著鏡子向各個方面照」。¹²

接著柏拉圖用道德理由批評藝術。他把靈魂分成理性、精神及欲望三部分，而且強調理性必須統御其他兩部分。詩人所關注的只是靈魂中較低的部分，他們「喚醒、滋養及強化情感，並且傷害理性。」（頁 43）模仿性的詩「餵養及灌漑激情，而不是把它們弄乾；她讓它們統治，雖然它們應該受控制，如果人類真會增加幸福及德性的話。」（頁 44）用丹托的話來說，這是「理性對情感的入侵或殖民」。¹³

雖然柏拉圖所反對的是模仿性的藝術，但由於他「只允許讚美神及名人的詩留在我們的國家之中」（頁 44），所以堪稱為道德主義的代表。但反諷的是他自己用對話方式寫哲學，反而使哲學帶有較強的藝術性（戲劇性），而且由歷史觀點看，哲學（包括柏拉圖自己的思想）也製造了許多理智的幻象。

柏拉圖對藝術的正面功能過分低估，引起亞里斯多德的不滿。在《詩學》第九章中亞氏指出詩介乎歷史及哲學之間，兼具個別及普遍的性質。詩與歷史一樣關涉個別事件，但它與歷史不同在它所描述的是可能發生的事，而不是已發生的事。此外，史詩或悲劇中有普遍的人性規律，因為它們在人物及佈局方面必須合乎可能或必然的規律，但它不像哲學那樣只涉及抽象而普遍的原則，而總是通過個別事件及人物來表現普遍。至於悲劇及音樂的效果，亞氏提出了著名的淨化（catharsis）說，

¹² Stephen Ross ed., *Art and Its Significanc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7), p. 34. 以後引用柏拉圖的《理想國》卷十之處一律只注明此書之頁數。

¹³ Danto, *The Philosophical Disenfranchisement of Art*, p. 7.

其大意是藝術能使人的情感得到宣洩，有助於人得到一種心靈的平衡及健康，也可使人能增加對情感的了解。

雖然亞氏為詩作了一些辯護，他並不認為在認知及道德方面，藝術可以高於哲學。他所說的人性規律是可以獨立於藝術而被認知的，所以就認知地位而言，藝術仍無法與哲學相比。至於藝術的情感效果的確是哲學無法提供的，但就認知及檢討道德原則而言，亞氏並沒有說過史詩及悲劇可以有任何重要性。他強調道德教育涉及從小就教孩童「對恰當的事感到快感及痛苦」(*Nicomachean Ethics*, 1104b10-13)，顯示他知道道德教育是一種情感教育，但他完全未論及文學在這方面的重要性。他的《詩學》基本上仍是想掌握悲劇的普遍原則，本質主義是其預設。藝術只是一種技藝（*techne*），對人生的重要性遠不及實踐智慧及理論智慧。亞氏的倫理學也有很強的理性主義傾向，它把哲學式的沉思默想當作最高的幸福。他以判斷錯誤來解釋悲劇的成因，仍是理性主義式的，而荷馬及悲劇詩人皆早已注意到既使沒有判斷錯誤，單憑德性的衝突或面臨兩難的處境，而必須抉擇已可以形成悲劇。

在《判斷力批判》中康德指出審美判斷的特點就在於它是無私的，與認知、道德及實用判斷都截然有別。在他的影響下，二十世紀西方美學中的審美態度理論及形式主義理論論皆強調藝術與認知及道德活動無關，這就是丹托所謂把藝術中立化的企圖。¹⁴所謂「中立化」就是把藝術放在現實之外，使藝術的欣賞經驗與現實完全切斷關係，因而也使藝術在認知、道德及政治方面不再有任何危險性。這種美學對藝術當然是有壓制的意味。但康德的思想比以上的解讀要複雜得多，因為他區分純粹美與依存美，而上述有關審美判斷的孤立主義的主張只涉及純粹美。除了少數抽象畫及非標題的音樂外，大多數的藝術美其實屬於依存美，而依存美是涉及對象之目的或功能概念的(48節)。丹托及形式主義藝術理論家(如Clement Greenberg)誤把康德對純粹美的看法與其對藝術美的看法混在一起。

康德把將藝術視為天才的創造，而天才是生產審美理象(aesthetic idea)的精神力(49節)。他說：

詩人企圖把不能見的理性觀念，像天堂、地獄、永恆、創世紀等落實成為感覺得到的東西。即使在經驗中有例證的東西，例如死亡、嫉妒及所有的罪惡，還有愛情、榮譽等，他也藉著那像理性看齊的想像力，追求一種最高的東西，不惜超越經驗範圍，而把上述這些事物以一種在自然中找不到

¹⁴ Ibid., p. 4.